

债券代码：101900385. IB

债券简称：19南通三建MTN00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已召开，现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会议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3年9月20日
召开地点	非现场
召开形式	采取以非现场召开的形式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共计6家机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5家。上述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5亿元，占总表决权的9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出席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已达到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召开，审议通过的议案已达到生效条件。

三、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一：关于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反对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88.89%；放弃投票权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5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11.1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议案一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8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40%；反对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3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2.2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48.89%；放弃投票权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5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11.1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议案二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的议案—南通三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同意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88.89%；反对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放弃投票权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5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11.1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议案三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议案四：关于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的议案—南通三建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

务融资工具

同意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8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40%；反对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3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2.2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48.89%；放弃投票权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5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11.1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议案四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在剩余存续期内豁免事先约束条款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0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0%；反对本议案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4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4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88.89%；放弃投票权的19南通三建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家，有效表决权数额为0.5亿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例为11.11%。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议案五需经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后通过。因此，本议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经见证律师确认，以上表决票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张刚、李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3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签章页)

